

合同编号: 南财南人南南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服务合同

2015 年 6 月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彦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崇

地址：南阳市人民北路与范蠡路交叉口西北角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
等相关规定，经宛城区财政局（甲方）、宛城区财政专户资
金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转出开户
银行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参与方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本协
议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为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来的资金当日日终结算前开
具定期存款证明。

2. 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
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 对乙方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按约定期限支取定期存款。

5. 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及时向乙方送达划款凭证，划转资金。
2. 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成交后，获得约定金额宛城区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划拨的宛城区财政社保基金专户定期存款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单或大额存单。
2.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到期当日日终结算前，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2025 年宛城区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2025 年宛城区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3.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 满足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要求，对未支取部分仍按照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5. 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存款到期日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划转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指定账户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划转到期存款本息的，甲方将视情况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宛城区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附则

第八条 双方约定利率以中标利率为准，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第九条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本金、期限（包括起止日期）以及利率，以中标公告为准。宛城区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当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5 日